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不服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 PA11CIEH-3736 號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二、經查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25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僅列明原處分機關為「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為「PA11CIEH-3736」，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以 94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訴（義）字第 09431132510 號書函通知

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 94 年 11 月 25 日於本會網站聲明訴願乙案，茲檢送空白訴願書 1 份，請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於文到 30 日內載明事實、理由，並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俾憑審議，請 查照。」該通知書函於 94 年 12 月 16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送訴願書，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